

# 114年度樹林區 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簡報人：蘇文毅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Shulin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宣導說明會

## 流程

- 一、影片播放
- 二、重測事項宣導
- 三、有獎徵答

## 主題

- 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 新北市114年度樹林區重測範圍
- 我是所有權人，該注意些什麼？
- 什麼是地籍調查？
- 什麼是協助指界？
- 所有權人未到場會不會影響權益？
- 我與鄰地指界不一致怎麼辦？
- 公告與異議複丈
-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有增減？



# 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地籍原圖→地籍副圖→使用逾百年

# 1

#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1



2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二戰炸毀原圖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1

3

5

2

4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使用副圖  
迄今逾百年

# 地籍圖演化史



-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 地籍圖演化史

日治時期測繪  
臺灣地籍原圖

二戰炸毀原圖

副圖現況：

- 圖紙伸縮
- 破損嚴重
- 比例尺過小



1

2

3

4

5

6

原圖描繪  
裱裝副圖

使用副圖  
迄今逾百年

地籍圖重測  
計畫與執行



# 重測後地籍圖



- 重新編定段界、地號
- 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
- 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GRS80→TM2)
- 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
- 避免地籍圖隨時間推移產生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





新北市 114 年度

樹林區重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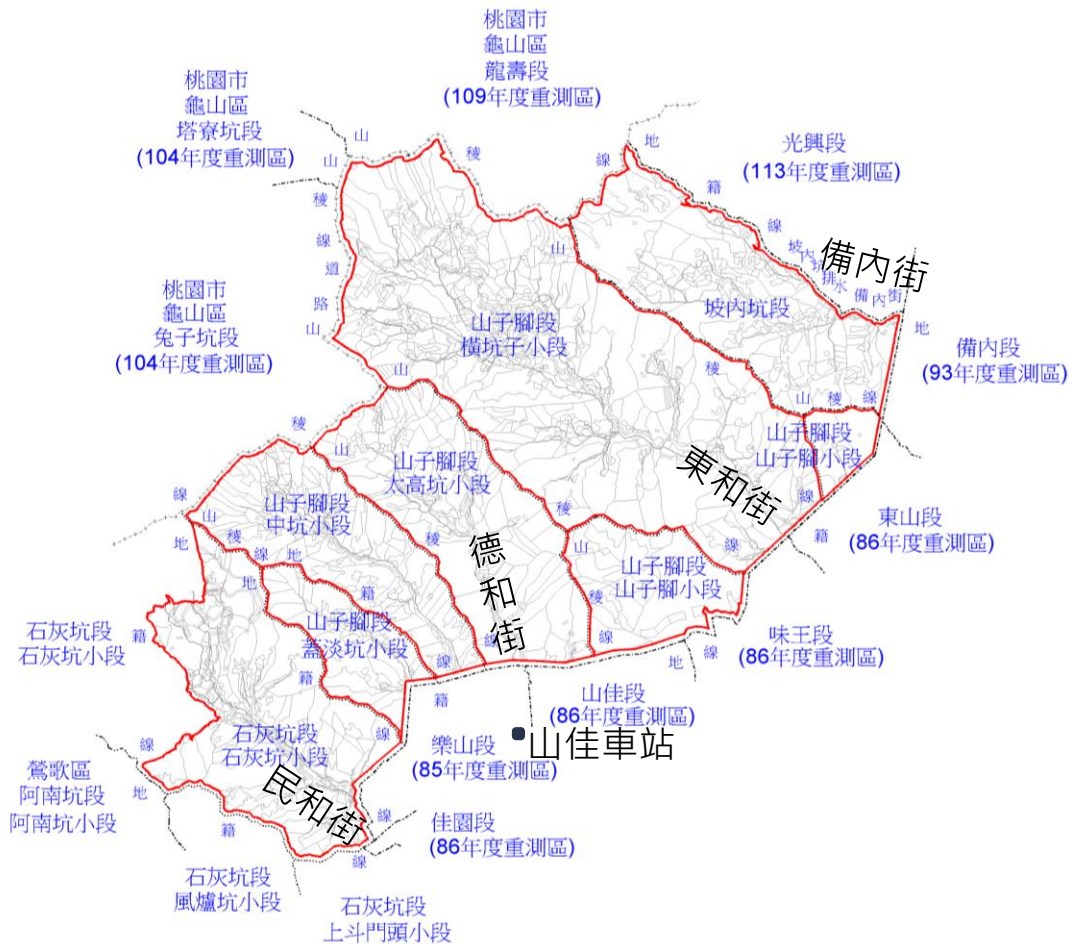
重測範圍 / 衛星圖 / 里界圖

2

新北市樹林區114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小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新北市樹林區 114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18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石灰坑	石灰坑	497	79		
山子腳	山子腳	60	43		
坡內坑		308	82		
山子腳	橫坑子	926	210		
山子腳	太高坑	285	78		
山子腳	中坑	241	57		
山子腳	蓋淡坑	96	26		
合計		2413	575		



土地筆數：2413筆  
面積：57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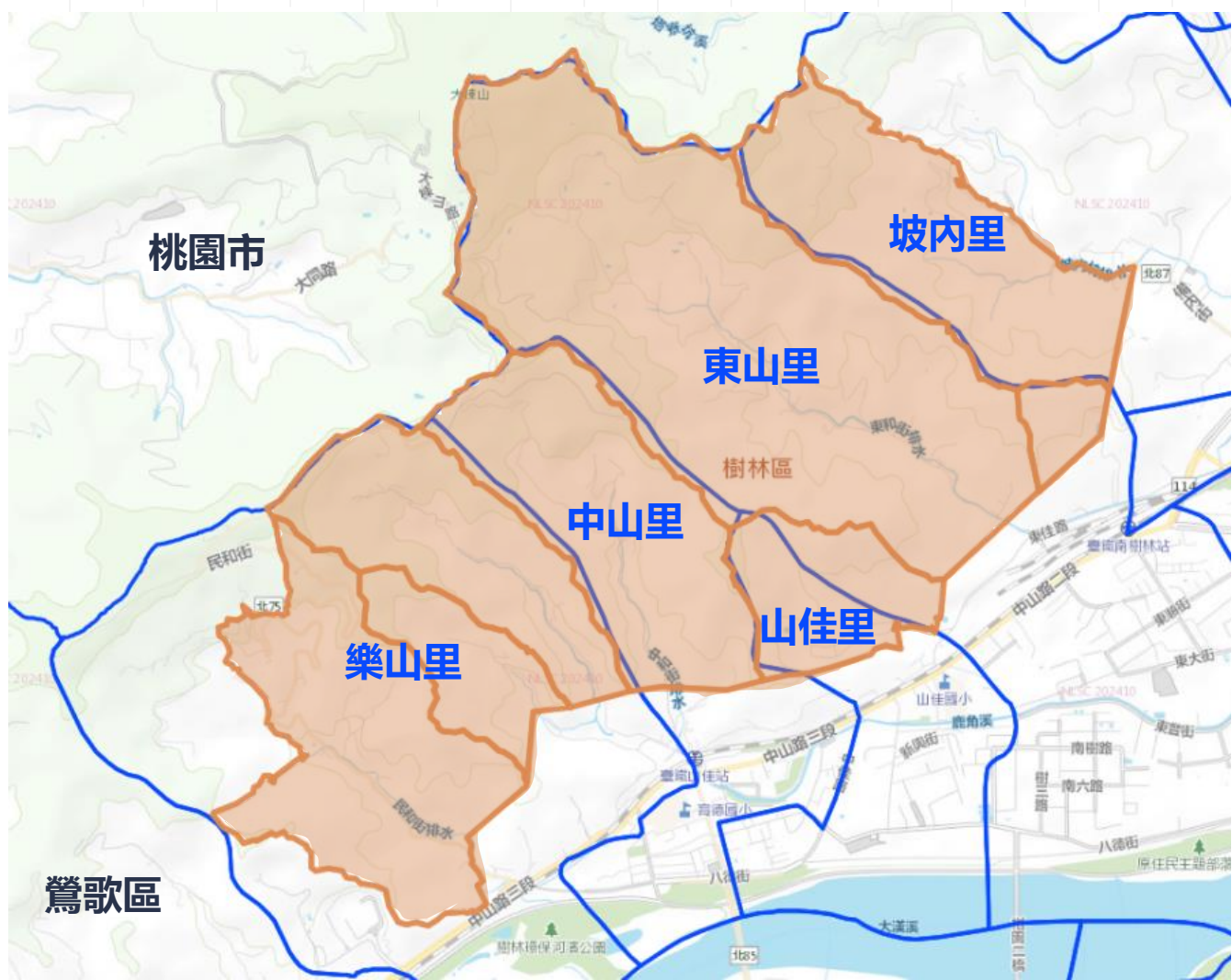
# 衛星底圖

◎ 橘線：重測範圍





# 里界圖



114年重測範圍  
村里界



# 我是所有權人該注意什麼

會同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公告→換發權狀

# 3

# 地籍調查

Q：什麼是地籍調查？

A：確定界址的過程就是地籍調查。



到土地現場將界址詳細的告訴地籍調查人員

# 地籍調查

Q：接到調查通知時要怎麼辦？

A：土地所有權人（或委託他人）請攜帶地籍調查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印章，依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到現場指界。



請攜帶  
調查3寶

新北市 重測區辦公處：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電話：(02)29940456分機 3220、3321、3252  
新北市政府 寄

郵票

郵遞區號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號  
地方○○  
(土地所有權人) 請至土地產落現場一樓會同後前往土地坐落現場。  
受文者  
本 第五版區成子發投標手續小段 地籍圖  
辦理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量字第106070

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本件因有下列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一)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地址之處所。  
(二)文書(郵件)所書應送地址欠詳(明)。  
(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任居住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四)應受送達人(附屬人)受領人(附屬人)拒絕受領或不允許辦理寄存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  
(五)應受送達人(附屬人)拒絕受領。  
(六)受送達人(附屬人)拒絕受領。  
附屬人姓名  
附屬人姓名

送達郵局戳章  
郵局送達人

註：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日搬遷原寄存機關，其不能送達所屬機關不用地籍，應按該地文書類別所屬之日期，自行撤銷。





# 地籍調查

## 地籍調查的時間

## 地籍調查地點

## 有問題可聯繫 重測辦公室

(郵遞區號)	237		QR碼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1號		
(土地所有權人)受文者	陳00 請至保安街二段45巷53號會同後前往土地現場		地籍圖重測專區
辦理地籍圖重測原因	本市 樹林區坡內坑段等 地籍圖經本府報 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 核定，依照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QR碼
地籍調查時間	114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		電子郵件、簡訊 或線上申請區
地籍調查土地坐落	本市樹林區坡內坑段380地號等2筆土地		QR碼
辦公室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2樓		
辦公室電話	02-26808001轉223	承辦人員 姓 名	林00
應配合事項：	<p>一、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現場，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上認定簽章。如對土地指界方式與設立界標時機不明瞭，請參考本通知書背面說明。</p> <p>二、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戶地測量即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測量時不另行通知；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因界址不明而不能指界時，請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設界址點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p> <p>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設立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能自行指界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 <u>三峽重測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1號25樓) 樹林地政事務所</u> 免費領取，若不能指界者，請勿領取，由承辦人員於協助指界時攜槍辦理。</p> <p>四、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代表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其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p> <p>五、通知登記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p> <p>六、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大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如通知日期、時間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請事先聯絡承辦人員另擇期辦理。</p> <p>七、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聯繫洽詢。</p>		
<h1>新北市政府</h1>			

# 地籍調查

Q：接到調查通知時要怎麼辦？

A：(1)地政機關通知期限內  
(2)自行設立界標  
(3)現場指界

■ 障礙物應自行排除

■ 指界應指示具體標的或位置作為經界線或界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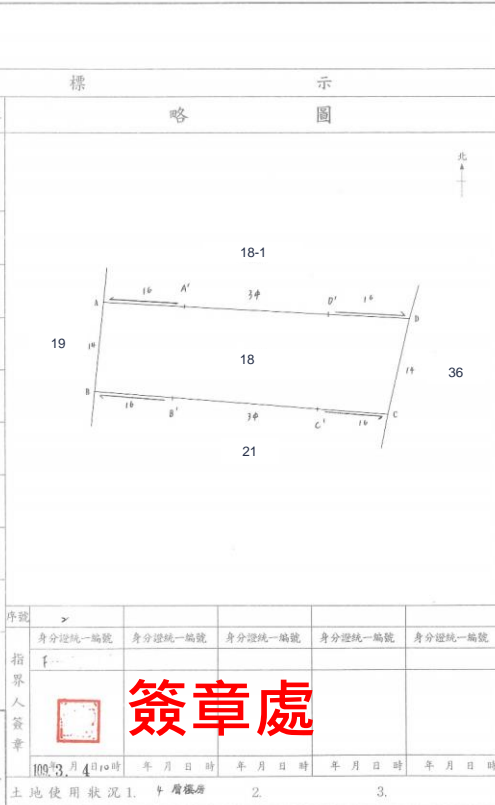


# 地籍調查表

新北 縣 鄉 市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  
 三 峡 鎮 區

新編 麻園 段 地號  
 原編 麻園 段 溪墘寮 小段 地號

界址點	經界物	名稱	位置	備註
A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若定期重測界址點與現狀不符者請於重測前先行公告
B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B 點為 C'-B' 3m 延長線與 A-B 1m 之交點。
B'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C'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C 點為 B'-C' 3m 延長線與 D-C 1m 之交點。
C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若定期重測界址點與現狀不符者請於重測前先行公告
D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D 點為 A'-D' 3m 延長線與 C-D 1m 之交點。
D'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A'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A 點為 B'-A' 3m 延長線與 B-A 1m 之交點。
A	鋼釘	界標	內中外	現狀界址點與現狀不符者請於重測前先行公告



處理意見

- 本案土地重測知悉共有無人對勘指界，亦無人報完或投訴的不到勘指界者。
- 勘指界會 3 份於本區地籍圖重測。
- 與持所有權人簽訂指界
- 取閱調查結果測量。

技士

109年3月6日

審核

主辦人員 技士 109-03-24-08

地政事務所 技士 109-03-30-14

地籍測量科 課長 (股長) 109-04-30-14

秘書 109-05-05-08

主任 109-05-05-10

局長 109-05-06-10

代為決行

109-05-06-10

簽章處

簽章處

測量情形 依照調查結果測量。 技士 109-05-06-10

【界址點位置】：  
 內……表示經界線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  
 中……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中心。  
 外……表示經界線位置不包括經界物，僅經界物在內。

【界標種類】：  
 □……表示鋼釘埋設位置。  
 ⊕……表示水泥塊埋設位置。  
 ⊗……表示塑膠管埋設位置。

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指界人簽章

109年3月4日

土地用途狀況 1. 4 層樓房 2. 3.

【附註】：界標如位於土地經界線上，以表達經界線方向之「輔助界標」者，以「助」字編號註記表示。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階填列名稱調整之。

頁次 0359

# 地籍調查-地籍調查表認定簽章

- ✓ 地籍調查表欄位記載內容是否確實
- ✓ 界址標示欄所記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
- ✓ 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
- ✓ 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 地籍調查-現場實況

土地所有權人

地籍調查人員



地籍調查表



# 地籍調查

Q：現場不知道界址在哪?!

A：指界確實有困難，得請重測人員協助指界，告知界址位置，再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是否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如不同意則應自己另行指界，否則以協助指界結果為準。



#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址 定期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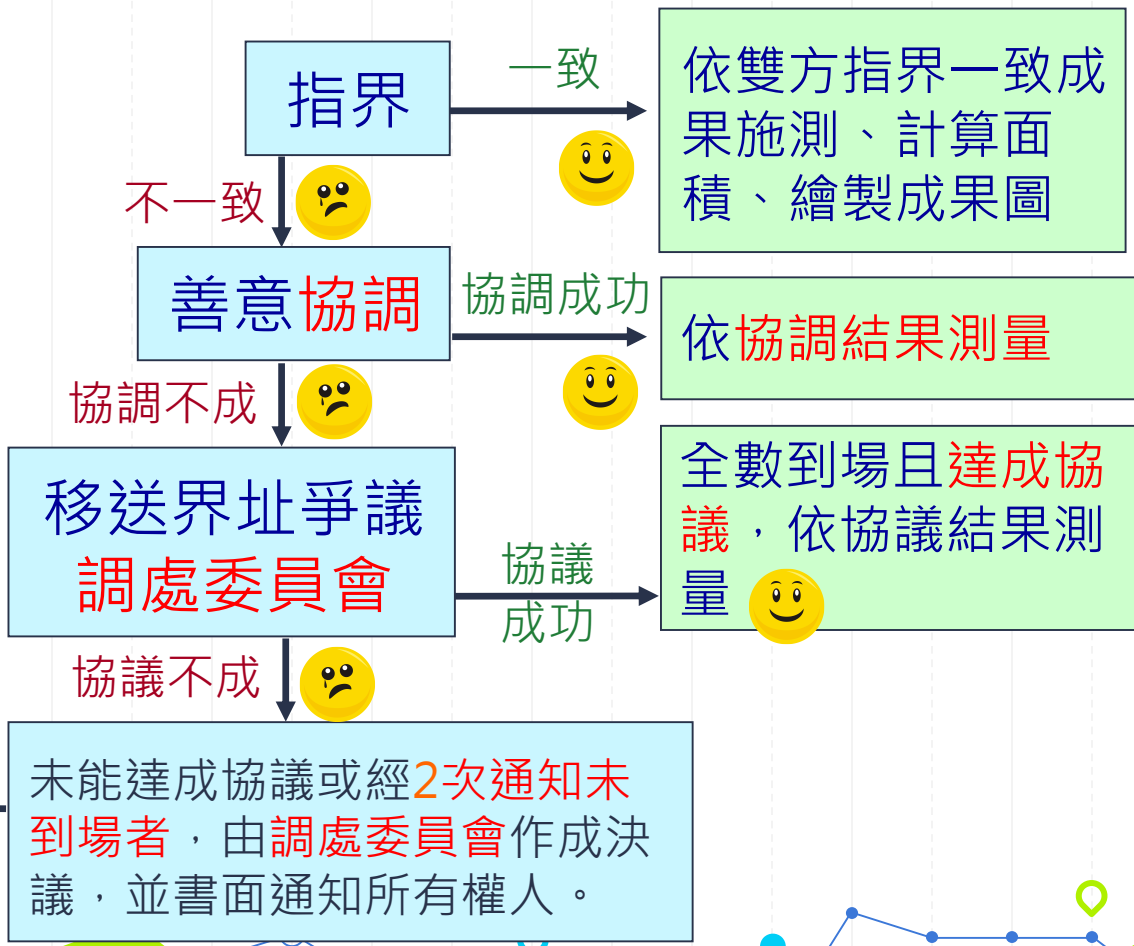
(郵遞區號)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237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路〇〇號 葉庭 請至保安街二段45巷53號會同後前往土地現場		 地籍圖查詢專區  電子領事、務 照線上申請區
協助指界、實地 測定界址時間	114年6月16日早上9時30分至9時50分請至土地坐落現場會同辦理		
協 助 指 界、 實 地 測 定 界 址 土 地 坐 落	本市樹林區坡內坑段380地號等2筆土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時間</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地點</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電話</div>		
辦 公 室 電 話	(02)2680-8001分機223	承辦人員姓名	林〇〇
應配合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 二、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 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逕行施測。 五、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施測：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六、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逕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			
新北市政府			





# 地籍調查

Q：鄰地指界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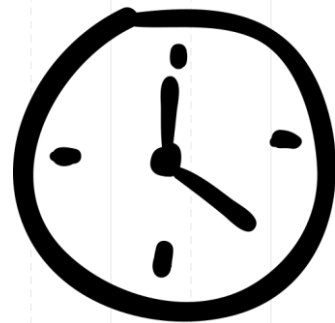
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收到調處結果通知15日內以對造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

不服  
調處結果

未能達成協議或經2次通知未到場者，由調處委員會作成決議，並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 公告



**時間**：預計114年9月開始，公告**30天**

**地點**：依通知書上記載地點。

**內容**：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相關清冊

**權益**：(1)公告期間-異議複丈(有來指界的所有權人)

(2)公告完成-換發權狀(地段、地號、面積)

# 異議複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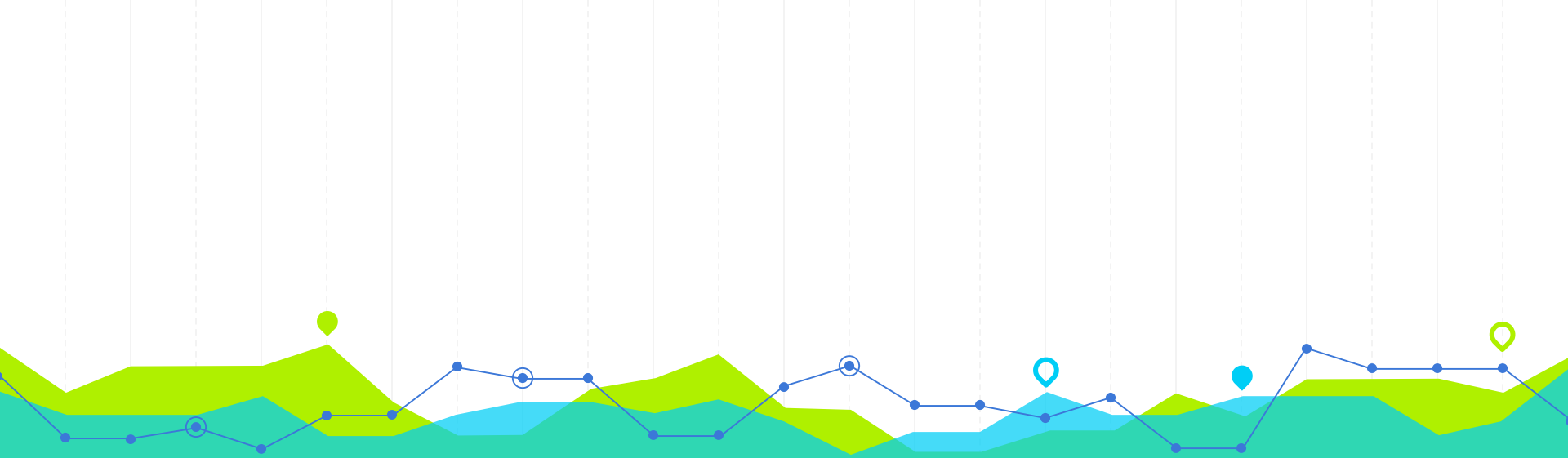
**Q：**如果覺得重測有誤，我該怎麼做？

**A：**地籍調查通知時間，配合到土地現場設立界標及現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繳費申請異議複丈。（具資格者）

**意義：**依調查結果重新檢測重測成果

**申請時機：**公告期間

面積(m <sup>2</sup> )	0~200 (未滿)	200~1,000 (未滿)	1,000~10,000 (未滿)	10,000~
基本費	2,500	3,000	3,500	4,000
施測費 (每5個界址點)	1,000			
單筆最低收費 (宗地界址點5點以下)	<u>3,500</u>	<u>4,000</u>	<u>4,500</u>	<u>5,000</u>



#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會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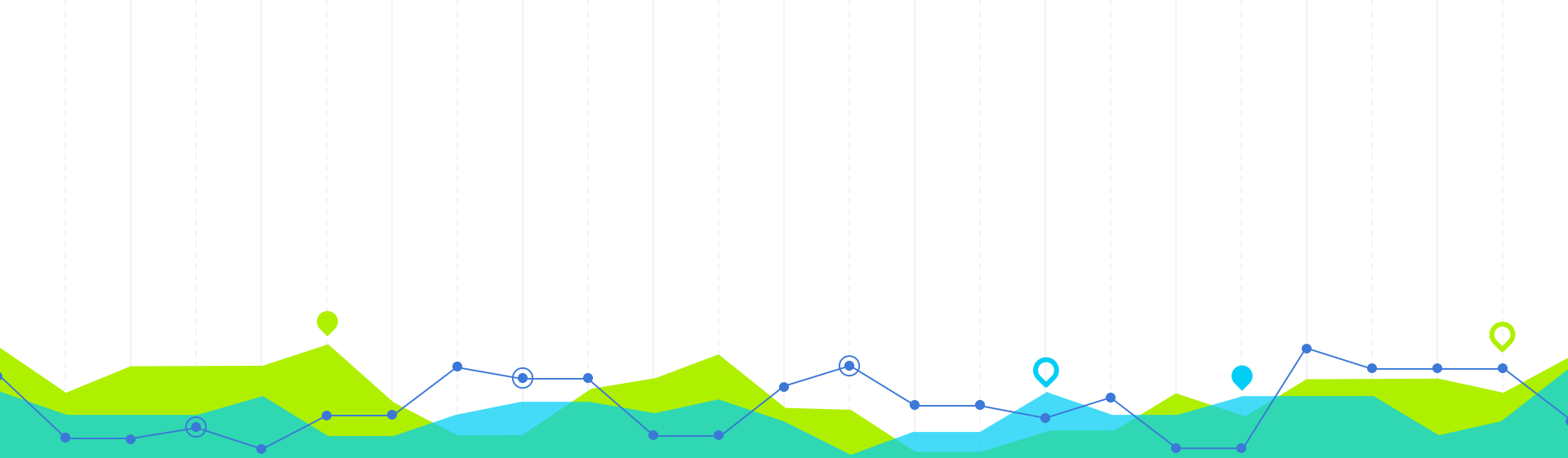
地籍原圖使用逾百年 → 依指界（實地使用範圍）測繪

# 4

# 為何重測前後面積會變動

- ✎ 天然地形改變、測量儀器精度提高、圖紙破舊伸縮等，均為不可避免之因素。
- ✎ 按土地四至界址以所有權人最明悉，辦理重測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地政機關依據所有權人指界結果施測，測定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實地使用之範圍並無變動，自應視為其原有產權範圍**。(內政部74年9月9日(74)臺內地字第340883號函)
- ✎ 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釋字第374號)
- ✎ 計算小數點位數不同→ **重測前**：平方公尺（整數位）  
**重測後**：平方公尺（小數第2位）





# 補充說明

未到場指界

# 5

#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本人當日無法親自到現場怎麼辦？

A：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或連絡承辦人另訂期會同辦理。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處理土地坐落	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委託處理事項 代為指認上期土地坐落口開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託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字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字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字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字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字			

\*註：( ) 指區內之委託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託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有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

#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標的：  
請依通知書上資料填載

所有權人姓名在  
「委託人」這唷

地籍圖重測委託書								
委託處理土地坐落	新北 縣市 樹林 鄉鎮市區 坡內坑段			小段	380 地號			
委託處理事項	代為指認上開土地坐落四周界址並接受地籍調查有關應辦事項。 (委任處理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	姓名	葉小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出生年月日	65.07.07	聯絡電話	0922245678
	通訊地址	林口區文化一路〇〇號			簽章	葉小妹		
委託人	姓名	葉孤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60.08.08	聯絡電話	0933333456
	通訊地址	林口區文化二路〇〇號			簽章	葉孤城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註：( ) 括弧內之委任處理有效期限部分，得視委任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填載；有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僅能於期限內代為辦理委託事項。無填載期限者，受委託人得代為辦理地籍調查指界有關事項至完成為止。

#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本人真的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怎麼辦？

A：可依通知書電話另定期辦理。



# 地籍調查-所有權人未到場

Q：沒有到場指界會不會影響我的權益？

A：地政人員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  
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參照舊地籍圖、地方習慣。

(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

未設立界標或未到場指界者，在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聲請異議複丈。

(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



# 感謝蒞臨!

重測作業宣導會結束